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副主席： 巴亚利诺夫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主席不在，副主席巴亚利诺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0(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6/58和Add.1)

关于联合国依照大会第54/33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A/56/121)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A/56/357)

决议草案(A/56/L.18)

瓦萨罗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巴西常驻团的马塞尔·比亚托先生昨天下午介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并邀请我协助他协调有关谈判。我还要感谢众多代表团,它们的意见、投入、特别是灵活性使人们得以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

草案,我认为这项决议草案适当体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崇高理想。

决议草案不仅全面概述了大洋和海洋法事务,而且还孕育了加强国际社会潜力的新的可能性和主动行动,以便更有效地处理管理更辽阔地区带来的种种挑战和复杂问题。

我国代表团还热切赞赏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制定这项决议草案提出建议、专业知识和宝贵协助。他们还执着地制定秘书长关于大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为我们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内进行讨论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今天上午听取了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包括马耳他在内的联系国所作的发言。我完全赞同其发言内容,同时愿从国家角度再说几句话。

我国外交部长乔博格先生本月初曾谈及,马耳他每天都要作出各种困难的决定,努力促进在环境可持续发展并提高岛上的生活水平,该岛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地区之一,但缺乏自然资源。地中海给我们提供了经济命脉,我国同地中海的关系是这一挑战的延伸。我国和我国以外海洋空间资源的可耗竭性和脆弱性是我国政府决定加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核心考虑。马耳他本月高兴地加入其

01-66674 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他 29 个先驱国家行列，批准并加入了该协定。我们大家将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日睹该协定生效。

该协定阐明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的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方面的合作义务。协定非常明确地表明这项普遍合作义务也通过公约本身而适用非国家缔约方，但加入该协定的国家现在必须执行其各项规定，履行其捕鱼国、港口国和船籍国责任。

马耳他政府还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今年早些时候制订了《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同时执行该《国际行动计划》和《鱼类协定》将对这两个文书产生增效作用。

我们非常清楚，海洋生物资源不仅受到过度开发的威胁，而且受到陆基来源和船舶来源污染的威胁。作为世界第四大船旗国，马耳他认识到，它在这方面具有特殊责任。

马耳他海事当局非常积极地参与全球努力，尤其是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内参加这些努力，以减少国际海运对海洋环境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海事组织具有关键作用。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海事组织各成员国于上星期五以最高票数选举马耳他为该组织理事会 C 类成员国。马耳他政府认为，这种支持是对我国提高海事安全标准成就的认可，是鼓励我国继续努力。

在加入欧洲联盟谈判方面，本月早些时候，马耳他完成了关于运输——包括海上运输安全——的谈判。谈判的基础是已经实施的各项改革措施，这些改革措施的目的是使马耳他在 2003 年之前在这方面完全达到欧洲联盟的标准。对于旅游业是其经济支柱的国家而言，这种努力既是出于我国对国际社会的责任感，也是出于自我利益的需要。

马耳他高兴地注意到，关于将“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作为明年海洋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题，已经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这项选择将使协商进程能够在

审议秘书长报告基础上对改善海洋事物管理再次作出宝贵贡献。将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协调以及海洋事物综合管理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同时审议，这表明，在即将审查协商进程的年度里，该进程的发展又发生了质的飞跃。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正是解决许多海洋问题的关键。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对海洋事物管理的特定方面——即：国家管辖权以外海底资源——采取这种做法的例子。我们欢迎管理局不断审议关于承包商指南的各项建议，以确保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该区域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与此同时，请允许我引用已故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 1967 年在联合国发言时所说的一段话，作为我发言的结束语。

“无论我们在陆地上使用什么浪费性开采方法，破坏我们的土壤，毒化我们的空气，盲目地挥霍无价的自然财富，至少在洋底，我们不得辜负对我们的神圣信任，这个区域是我们这个小星球生命的源泉，我们必须完好无损地将这个区域传给我们的子孙，传给我们子孙的子孙。”

2002 年将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在我们努力履行海洋临时保管者责任时，我认为，他的话对所有代表团仍然具有启发意义。

中山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再次参加关于这个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任何人都不会对此感到惊讶。

海洋对我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非常重要。数百年来，我国文化和生计依赖海洋资源。作为一个民族，我们的许多特征和本质与我们岛屿周围的海洋息息相关。海洋中有使我国经济实现多样化的许多经济资源。因此，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我们面前关于海洋事务和渔业问题的两项决议，并高兴地加入为提案国，这毫不奇怪。我国还高兴地加入瑙鲁大使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各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年度审查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次辩论和这两项决议涉及的问题对我国非常重要。

早些时候，在今年 5 月，海洋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继续处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为本大会审查这个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非常宝贵和建设性的工具。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后的工作非常重要，将促进我们制订强有力和全面的海洋政策，它提供了一个渠道，可以全面地处理我们在新千年期里在海洋问题上面临的各种现实和挑战。

虽然为期一天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辩论不可能解决所有更广泛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但对我国代表团而言，实际上，对太平洋地区许多岛屿国家而言，其中若干问题特别突出，非常重要。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今年 5 月决定延长划定大陆架的时限。对我们沿海国而言，我们完全理解和了解这个延长决定的重要性。这项延长决定对我国经济以及对我国享受海洋和沿海资源的活动具有许多影响。《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已表明，它们决心进行合作，努力解决对我们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要的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它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展现了合作精神和善意，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虽然国际社会进行各种努力，制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文书的新期限，但对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实际完成这项工作仍然是一个基本问题。对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这样的小国而言，拟定和提出这些文书显然仍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大量财政资源、能力和专门知识。我们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和众多的国际组织帮助我们发展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能力，保证我们能够行使我们的权利，履行我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非常欢迎它们在财政或其他方面提供支助。

我们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认为，能力建设是我们发达伙伴和各国际组织完全有能力帮助我们零做起的关键领域之一。

必须认识到，象我国这样的小岛屿国家呼吁采取行动，制止非法或无管制地捕捞的行为，这不仅仅是为了一己私利。任意破坏和浩瀚海洋资源的丧失威胁到世界许多人，需要进行仔细管理和监测，以处理这些问题。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制订的《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涉及这些问题。我国和许多太平洋岛屿国家都签署了该公约，执行这项新公约将保证在公约涉及的区域合理地养护和管理洄游鱼类种群，因此，将保证其延续性。

最近，马耳他政府成为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执行《协定》第 30 个缔约国。在达到这一里程碑之后，《协定》现在将要生效。我国政府祝贺其在小岛屿国际联盟中姐妹的成员马耳他取得的这一杰出成果。

在联合国继续谋求以有效手段保护人类一个重要遗产时，它成功地这样做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文书获得批准和执行。

我必须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感谢他们的辛勤努力和技巧，以及他们对一个重要但是复杂的问题采取非常平衡的方法。我国政府完全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并谦卑地呼吁大会其他成员表示支持。

阿达姆哈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全面的报告。同样，我们赞赏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更广泛地接受并合理和连贯地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充分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昨天代表 77 国集团就本项目所作的发言。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突出的历史性文件，为世界的海洋提供了普遍的法律框架，包括

对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批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达到 137 个。应当维持这一进程，以便我们能够稳定地达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这是很重要的，因为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 2001 年 1 月的报告得出结论：

“世界海洋的情况正在恶化。数十年前查明的多数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许多正在恶化”。（文件 A/56/58 第 1 段引证的 2001 年 1 月 15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研究第 70 卷，《海洋的麻烦》，科学专家组）

本着同样精神，过去 10 年里海洋中的海洋资源的减少导致一个新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将确保鱼场的可持续的生产以及在国际社会共同承担责任基础上对地球环境的保护。因此，我们特别满意地看到 1995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条款的执行协定的生效。这基本上要求缔约国承诺义务，就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发展向秘书长提供信息；非缔约国可以自愿参加。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最为重视有关以可持续的方法确保海洋制度的好处的能动和变化中的法律体系。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已采取具体步骤使其本国法律符合《条约》的条款。我国还根据《公约》规定向秘书长提供了海图和地理坐标清单。同样，根据航行条款，印度尼西亚向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第 72 和 73 届会议通报了最后完成有关特定群岛海道的国家条例草案以及有关相关通道的其它基本规则和条例方面的进展。

在能力建设方面，我们不得不强调在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部门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这是因为需要协助它们充分执行《公约》条款和可持续地发展海洋。

在这方面，在国际和区域一级进行合作是同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作斗争的关键。应当指出，2000 年

10 月在新加坡召开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讲习班就限制海盗问题提出了建议，包括就海盗的调查、逮捕和起诉充分交换情报。另外，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专家会议决定，有必要为向执法机构提出报告确定一个统一的模式。我国代表团还欢迎海事组织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其在 2001 年 3 月派往新加坡和雅加达的评价和评估代表团的努力。2001 年 10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有关跨国犯罪的第三次东盟部长级会议再次重申了东盟国家对这一国际罪行的优先重视，除其它外，东盟部长们在会上承认本区域越来越需要处理包括海盗在内的许多跨国犯罪形式，从而重申了它们对为此目的加强合作的承诺。

在加强区域合作范围内，印度尼西亚很高兴担任管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的第十一次讲习班的东道国。这是一系列讲习班的一部分，旨在制订具体和切实的方案和项目，专门鼓励区域国家通过对话与合作制订建立信任措施。

我国政府认为海洋和海事方面的发展最为重要；因此，我们建立了海事局。其目的是要让印度尼西亚的海洋和海事资源在国家发展中发挥作用。随着海事局效力的提高，它将帮助印度尼西亚在所有努力中作出贡献，以便对海洋进行综合和更好的管理。

我们高兴地看到，《公约》规定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充分运作并有效执行《公约》对它们的授权。我国代表团也注意到同六个先驱投资者签署的公约以及在不久的将来将同另一个投资者签署的公约。

我国政府还特别高兴地按照《公约》附件五和七提出担任协调员和仲裁者的候选人。我们认为，这些人在海洋法领域中有着杰出的能力和经验，应当能够胜任这些职务。

认识到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极其错综复杂，因此需要以综合方式进行审议，我们承认联合国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助在这一不断扩大领域中对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的作用。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5 / 7 号决议设立信托基金也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这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磋商进程，从而促进普遍参与公约的进程。

最后，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象往年一样担任我们面前载于 A / 56 / L. 17 号文件的决议的提案国，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支持该决议。

海拉西蒙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坚定地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是开展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法律框架。过去几年，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辩论逐渐从赞扬 1982 年公约发展到就下述问题更实际地交流意见：如何能够更有效地执行公约，以便使所有国家能够从中受益。

现阶段，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美国代表昨天宣布美国即将加入公约。

乌克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该报告使我们能够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从全球角度考虑与世界海洋有关的所有事件和事态发展。遗憾的是，如报告在第一段所指出，“世界海洋状况在不断恶化。多数在几十年前就已知道的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而且许多问题还在越变越糟。”事实是，海洋污染已重新成为国际社会关切的核心问题。如今，鱼类种群的过度捕捞不仅阻碍可持续发展的进程，而且危及公约所实现的脆弱的法律平衡。海盗和武装抢劫使运输业损失数百万，而且还危及海员的生命。

报告指出，除确定总体法律框架的公约以外，管理渔业、各种来源的污染和航海的全球和区域条约有 450 多项。遗憾的是，规范级别和执行级别之间的联系显然不充分。正因为这样，修改体制框架的工作非常缓慢，这个由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组成的复杂网络使得国家一级决策者和管理者的任务变得更加复杂。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报告。对于乌克兰来说，渔

业问题非常重要。我国正为执行《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采取实际步骤。有关批准该协定的法律已在议会的委员会成功地通过了审议阶段，将在不远的将来提交供议会最后通过。

此后，乌克兰有关许可某些类别商业活动的法律将予修改，将据此为在超出乌克兰管辖范围的公海悬挂乌克兰旗帜的渔船颁发许可证。船主将必须提供具体信息，保证负责任地捕鱼，并执行一些措施，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乌克兰将确保有效控制悬挂其旗帜的船只的活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 1982 年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控制其捕捞活动。

今年，乌克兰参加了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的雷克雅未克海洋生态系统中负责任捕鱼问题会议，我们在会议上再次强调海洋生态系统科学研究对于负责任捕鱼的重要性。培训渔业人员同样重要。在乌克兰，此类培训方案除其他专题外，包括有关海洋生物生态学、海洋生物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及渔业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等课程。

我们强烈认为，所有国家应当对养护、管理和捕捞鱼类种群采取有效的预防方法，以便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海洋环境。渔业、贸易商和消费者同样对这些资源所受到的损害负有责任。我们完全赞成瑙鲁大使昨天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所作的发言；他说解决不管制、不报告和非法捕捞问题依赖于所有国家：沿海国、船旗国、捕鱼国、港口国和市场国。

在乌克兰，在理论上研究和制定了渔业的预防方法。这种方法要求大量财政资源。首先，必须对特定种群的捕捞能力进行评估。然后，将确定科学合理的可捕量限制。只有在这样做以后，才允许捕获鱼类种群。在这方面，我想强调，消费国必须帮助从事渔业的国家采取预防方法。

除此之外，乌克兰赞成在雷克雅未克会议上一些科学家所表达的意见，即在高级别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内通过的许多文件，在很大

程度上是宣言性和建议性的，这无助于其有效和迅速执行。这种说法适用于一些国际行动计划，特别是打击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捞国际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是粮农组织制定和通过的最重要计划之一。这项计划和其他几项计划不具约束力，这导致人们对它们是否可以迅速有效地得到全面执行产生疑问。只有这些计划得到普遍实施，才能取得理想的结果。

例如，这涉及已通过对巴塔戈尼亚洋枪鱼种群的养护措施。我们欢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通过非常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利用巴塔戈尼亚洋枪鱼种群的控制，防止对其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的捕捞。然而，非该组织成员的一些国家不执行这些措施，这大大降低了这些措施的效力。尽管该委员会通过无数决议，呼吁这些国家给予合作，但情况仍未改善。该委员会采取措施所实施的贸易限制还导致参与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商业企业的抵制。

去年，乌克兰参加了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乌克兰还参加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最近一届会议。

我们满意地指出，各区域渔业组织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已产生了一些积极趋势。对一些跨界鱼类种群的管理——例如从东北大西洋向西北大西洋迁徙的海鲈——已得到改善。那些不属于渔业组织成员的国家的数据交流和行动协调也有了改善。由于几个区域组织有类似的或彼此重叠的活动范围和管理内容，这种合作应得到继续扩大。

我们认为，现在也急需处理一些不仅希望控制它们本国经济区内，而且希望控制它们本国经济区外的渔业的国家在公海海洋生物管理方面所采取的双重标准问题。在这方面，我想特别强调去年通过的第 55/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的条款，这些条款请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确保在有关鱼场有自身利益的所有国家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或参加此种安排。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正在这些组织内外

执行一种不公正地限制对某些鱼种的捕获的政策，而这种限制并未得到可靠的科学数据的支持。

在靠近乌克兰海岸的地区——在黑海区域——沿海国最近恢复了就关于渔业和养护黑海海洋生物资源的一个公约草案进行的谈判。然而，鉴于该区域各国所面临的很多财政和其他问题，就这样一项文书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可能不会很容易。

相当明显的是，在大会中举行两三次正式会议不足以使我们充分注意海洋事务问题和海洋法问题，特别是注意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那些方面。我们在过去强调过并同意昨天和今天所表达的以下看法：大会可以在促进这项目标方面以及在确保这些活动符合《公约》中所取得的全面平衡方面起重要作用。为促进这个目标，大会应保持对《公约》所确立的程序、组织和责任的复杂网络的监督。

在这方面，我想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非正式协商进程说几句话。开始这个进程是为了提供一个充分的论坛，以便从联合国的全球角度就这些问题进行更有实质性的辩论。在大会全体会议范围内为这些重要问题所分配的时间只够发表一般性原则声明并陈述每个国家所特别关心的各种问题。这只为各国就解决共同问题的可能办法进行真正的意见交流提供了一个相当有限的机会。这显然是不充分的。对开始一个政治协商进程所作的设想是为各国提供一个机会，以不仅确定所存在的各种问题，而且提供一个论坛来通过有成果的对话透彻地讨论这些问题，以便寻求纠正这些问题的可行办法。

虽然这个进程确实改进了就与海洋法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的讨论的质量并增加了讨论时间，但它已经表现出某些长处和某些弱点。可能不需要等到为审查所正式规定的时间——2002 年——来开始讨论它的一些弱点。载于两位共同主席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是有用的，但这些建议是否得到各国的充分支持则不总是很清楚。只应在起草大会有关决议的过程中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只有那时才能清楚地看到哪些建议可以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哪些仅仅是这个进程的一些

参加者提出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提出这些建议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它们提出的建议在理论上是非常有吸引力的，但由于政治、经济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得到各国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注意到挪威大使昨天所表达的观点。他提出了以下可能性：或者将这个议程项目提交大会主要委员会之一，或者考虑成立一个类似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特别委员会。

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几项重要决定。乌克兰欢迎在这个会议上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财政工作组以审查国际法庭的概算并向这次会议提出建议。这应能加快会议的工作。

这个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规定，对一个《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之前生效的国家来说，向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的开始日期将是 1999 年 5 月 13 日——即科学和技术准则委员会的通过日期。我们欢迎这项决定，认为它是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步。这个问题包括十年时限本身的可能延期问题，但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完全符合 1982 年《公约》的有关条款。上述决定将便利发展中国家收集必要的资料和准备划界案的提交。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工作人员培训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在这个会议上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将是非常有用的。它还将有助于在这个会议与在《公约》基础上成立的所有三个机构——管理局、法庭和委员会——之间建立适当的关系。

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报告是对联合国系统内以致系统之外的海洋事务中的最新发展所进行的最佳年度审查。关于鱼场的第二份报告已证明是在大会中就这个问题进行年度辩论的出色基础，这是因为其中所载的资料的范围和重要性。

这两份报告都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制的。多年来，这个司在它负责处理的多种问题上提供了宝贵的协助。我们祝贺该司的工作人员和司长——阿妮

克·马尔菲夫人——继续进行出色的工作。乌克兰认为，很有必要为该司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使其能够继续为大会提供这种至关重要的协助。

最后，关于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我想感谢各位协调员在促进就这些文件进行谈判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乌克兰共同提案了第一项总括决议草案。我们还支持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

夸尔斯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 14 个沿海国家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30（a）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其中全面涉及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各种问题和倡议的新情况。我们还借此机会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去年所做的工作。

加共体各国强调它们继续非常重视作为管理海洋的全面法律框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继续在根本上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更有效的管理和保护世界海洋的资源和服务的承诺，并谋求保持在利用这个共同遗产方面的公平和正义。在我们准备在明年庆祝在蒙特哥贝通过《公约》二十周年时，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普遍接受和实施。

我们愿对最近爱德华·莱恩法官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他是国际海洋法法庭两位杰出加共体成员之一，这对国际法庭和我们地区来说的确是一个损失。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进展，自从去年通过有关该地区勘探和多金属结核条例以来，该管理局已经开始向先驱投资者签发合同，开发该地区。我们欢迎该管理局在今年第七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开始审议开发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条例。

我们认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该管理局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该管理局负责管理海洋方面独特的工作，因此，我们再次鼓励该公约各缔约方参加并参与该管理局的各次会议。在这方面，怎样强调发展中国家参与的重要性以保障从开发海底资源中公平获益

都不过份，我们继续呼吁得到财政援助，以协调发展中国家参与该管理局的工作。

加共体各国还赞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对培训问题的重视，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拟订有关扩展大陆架外部界线划界案的能力，在这方面，巴西提出明年3月赞助一个培训班非常受欢迎。

我们同样欢迎各缔约国今年第11次会议上有关沿海国家向该委员会提交资料十年期开始日期的决定，这将有利于弱国，因为这将使各国得以遵守该《公约》附件二第4条的要求。除这一具体关切事项外，我们强烈支持当前对能力建设的关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公约》各项条款以及协调其有效和富有成果的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我们继续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设置的现行培训方案，特别是汉密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和火车-海洋-海岸方案。

加勒比共同体由小岛屿和海岸国家组成，这些国家依赖其有效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开发海洋及其资源的可行性办法。因此，加勒比共同体各国非常重视秘书长报告第三编D节，该节谈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严重依赖海洋而面临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众所周知，我们特别受自然现象的影响，这在海岸和海洋环境恶化中起着主要作用，这种对环境事件的暴露又符合通过有效的海洋和海岸地区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挑战。的确，由于这些国家面临环境和经济的脆弱性，许多有关海洋管理的问题便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海洋污染所带来的挑战就是这样一个很好的例子，有效管理海洋污染对旅游和渔业等重要行业的生存至关重要，我们各种人口、尤其是海岸社区人口的可持续经济福祉处在存亡攸关之中。

海洋污染对于象加勒比海这样半封闭式海洋空间内的群岛国家跨越国界的影响也是一个关切事项。为此，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识到以区域性方式管理和保护其区域海洋空间的重要性，确保充分保护我们脆弱

的海洋生态系统免遭诸如漏油和有害废物污染的需要仍然是我们区域的一个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海上运输放射性核废物现有国际条例对途中沿海国提供保护不足表示关切，这是一个国际社会亟需参与的问题。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积极参与旨在推动更有效地管理区域性海洋空间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的综合沿海地区管理方案，海洋学委员会寻求建立各国海洋科学与技术能力。

我们坚决鼓励为综合沿海地区管理方案提供充足的筹资，协助各国加强有效管理海洋和沿海资源的机构和人力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早日核准海洋学委员会加勒比小组委员会制订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这项方案已经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申请资金。

我们还愿强调我们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承诺，与我们地区特别有关的有《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的卡特赫纳公约》及其《海洋污染陆上污染源议定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对《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进行了审查。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重视其建立强大的渔业管理区域框架的努力，对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是艰巨的，从适当评析鱼类和最高产量到建立捕鱼权，其中包括努力额和鱼获限额。我们希望今年在我们地区成立的区域渔业机构对这一区域管理制度来说是关键的。

我们在这里再次提到，充分和适当科学技术能力方面的需要对实现我们的目标提出艰难的挑战，因此，我们认为注重发展和加强海洋科学技术研究的固有能力及时而受欢迎。也迫切需要投资财政资源，支持区域性渔业方案。

在这方面，值得提到加勒比保护协会沿海及海洋管理方案，在这个方案下，设定了一系列项目，旨在

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加勒比与中美洲地区各社区的食品安全和可持续生计。正在从对其执行战略至为关键的捐助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那里为该方案筹资。

为此，加勒比各国欢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立即开始生效，这对加勒比地区的渔业谈判具有积极影响。

加勒比各国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关于海洋事务第二次会议的报告，我们欢迎在该进程内支持各成员国执行该公约框架内任务规定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我们一方面将继续强调维护该《公约》和由该《公约》所创立的机构完整性的重要性，同时我们也期待着参与协商进程，以丰富大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发展所进行的年度审查。

麦克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热烈支持瑙鲁常驻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所作的发言，新西兰是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成员国。我们还愿代表自己对这次辩论补充几点意见。

瑙鲁常驻代表代表南太平洋国家谈到这一项目的重要性。新西兰同其太平洋邻国一样也是一个被海洋包围的岛屿国家，海洋是我们生活和生计的组成部分，在我们管辖之下的海洋地区几乎是陆地领土的四倍，所以对于新西兰和新西兰人来说，健全和管理优良的海洋显然十分重要。

但是，健康和管理良好的海洋要求有综合处理的方针。这种方针体现在我们的指导法律文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中。我们面前现在的挑战是执行这一法律框架时落实这一方针，在国家、组织、机构和方案之间实行协调。

新西兰认为，大会在这方面有重要作用，因此我们继续充分重视这一项目和这场辩论。但我们也认识到，不能期望两天全体会议辩论就能解决一切问题。因此我们认为，1999 年建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是帮助大会完成这项任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这一进程

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便审查国际海洋框架各方面问题，和用多部门和多学科办法解决我们面前的问题。

事实上，我们认为，由各领域专家参加的这一进程提供了一个以多部门办法解决问题的难得机会，这是通过其他委员会或结构是做不到的。我们认为，在我们研究其他结构或委员会之前，我们应该让现在在工作良好的这一进程有机会充分展示其潜力。

我们也在国内系统中争取采用这种做法，通过发展一个海洋政策框架；并在区域中这样做，通过与我们的太平洋邻国和伙伴一起努力创造一项战略。可以公平地说，发展这样一个海洋政策纲领证明并不容易，但是找出各种关键利益和争取把系统的每一部分都放在一个整体中，这样做是对我们未来的一种重要投资。

我还可以适当地简单地提到在执行《海洋法公约》方面新西兰特别欢迎的另外一个重要发展。我们欢呼执行鱼类种群协定不久即将生效，我们要祝贺马耳他代表团最近加入该协定，带来这一结果。我们认为，加上这一协定，我们现在就有了在全世界范围内有效地管理这些宝贵的渔业资源和扭转目前鱼类种群下降趋势所需要的法律原则。作为该《协定》的一方，新西兰已有执行协定所需要的法律和行政机制，而且我们将确保我国的船只、国民和公司充分遵守协定的规定。

最后，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一如既往，他的报告全面对我们很有帮助。我们在今年早先非正式协商进程中参加了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报告指出了各国代表团关心的关键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达成了一些非常有用的结论。作为联合提案国，我们充分支持在本项目下提出的两份决议草案中反映这些问题和已达成的结论。

汉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高兴地看到，《1995 年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将于 12 月 11 日生效，并自豪我国是该协定最早的 30 个缔约国之一。

世界许多鱼种捕获过度，它们的数量在减少。如果想要使后代能够持续捕鱼，国际合作，全球的和通过区域渔业组织贯彻和落实养护和管理措施，极端重要。如不采取有效的养护行动，海洋不久将永远失去为人类提供食物的能力。

可幸的是，我们有采取这种行动的手段。《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建立了旨在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的利用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原则与做法。

(以法语发言)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产生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随着 2002 年里约会议十周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即将召开，《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生效可以说是一项具体的成就。

但是，《协定》生效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了。我们还必须继续鼓励各国加入该协定，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协定。加拿大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再接再厉。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6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1/6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阁下发言。

南丹先生 (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国际海底管理局感谢各国代表团对管理局工作表达的支持。对管理工作的兴趣如此之高令人鼓舞，而且我相信，这是会员国决心使管理局发展成为一个能够履行《1982 年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有关执行公约第 11 部分协定》下规定职责的有效组织的一个积极迹象。

我也要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56/L.17 中多处提到管理局表示感谢，特别是在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在第五部分，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批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和拟订建议，指导合同商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因国际海底地区活动可能带来的有害影响。

在 2001 年与 7 个已注册的先驱投资者中的 6 个签署 15 年勘探合同，是管理局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它结束了海洋会议第二号决议建立的临时制度。更为重要的是，它切实影响了公约为该领域建立的单一体制、勘探该领域多金属结核的协定和条例，从而成为国际社会向前迈出的重要步伐。

国际海底管理局现在已与原先的注册先驱投资者保持着契约关系。根据该条例的规定，每一个契约商向管理局提供其根据契约拟议开展活动的详情细节，每一个契约商有义务向管理局报告勘探的进展情况。

2001 年取得的另一个重大成就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了一套建议，以指导契约商评估在该领域勘探多金属结核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这些具有高度技术性的建议是为了帮助契约商履行其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该领域的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义务。这些建议吸取了管理局 1998 年所举办的国际讲习班的成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曾经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详细地审查。因此，它们代表者依据现有最先进的深海环境科学知识和勘探中使用的技术所作的分析。

合同和建议规定的汇报要求的目的并不是以不必要的要求增加契约商的负担，而是为了建立一种机制，管理局，尤其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凭借这种机制提供所需的信息，以履行其根据该公约和协定所承担的责任，确保海洋环境免受这一领域的活动产生的有害影响。

在这一方面，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其非正式协商进程两主席的报告重申管理海洋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必须了解和遵循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理念。这同样适用于深海。我们必须改进我们对生态系统的认识，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和海洋多种用途之间的关系，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这些因素。

在过去两年里，管理局工作的技术性日益增加。这种发展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大家所期望的。管理局召开了第四次有关深海海底采矿问题的系列国际讲习班。今年有许多著名的科学家和学者参加讲习

班，其议题涉及深海海底的研究和勘探活动的数据收集和评价，它既涉及矿物资源，又涉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从本次和以往的讲习班的讨论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需要开展多项研究工作，以缩小对深海生态系统的认识差距，从而使管理局能够有效管理未来采矿可能产生的影响。

同样清楚的是，管理局作为数据和信息的全球存放者和国际一级协作研究的促进者发挥着积极的作用。2002年7月，管理局在召开其第八届会议前不久举办了一个进一步的技术讲习班，其重点放在深海的海洋科学研究的合作与协作的前景上，并探讨了生活在潜在采矿领域的多金属结核上的沉积生物和生物的关键问题。

为使这一努力取得成功，管理局将与契约商在执行勘探合同和切实执行建议的过程中开展密切协作并建立互利或互依关系。我相信，契约商在意识到进一步了解深海环境将有益于所有人的情况下将与管理局充分合作。

但与此同时，对管理局工作的现有政治性参与是有必要的。在今年的会议上，根据会员国提出的要求，管理局理事会建议开始审议如何适当管理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勘探。尽管这一领域的工作是初步性的，但理事会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应该继续审议与制定这种条例有关的问题，以便使理事会成员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所涉的概念问题。同时，要求秘书处收集和汇编理事会审议所需的信息。

考虑到目前审议问题的性质，我谨重申我在去年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出的要求所有会员国严肃认真地参加管理局会议的呼吁。尤其重要的是，在制定新条例的过程中，应在适当考虑所有会员国的看法。该公约和协定为召开大会和理事会所需的法定人数规定了很高的下限，关于大会，这一法定人数的下限为管理局所有成员的数的一半，这就是说，公约所有缔约国数目的一半。因此，很显然，如果成员国缺席管理局的会议，其作出决定的能力将受到影响。

我现在将要谈一谈决议草案 A/56/L.17 的第 15 段，它涉及迅速支付应缴纳管理局和国际法庭的款项。我要借此机会敦促尚未缴纳其管理局行政预算缴款的会员国全额和准时地缴纳该款。我高兴地指出，对管理局的大会和联合国大会以往各项要求作出的反应是令人鼓舞的，大多数会员国已经迅速履行了其义务。这之所以很重要是因为它转而帮助管理局负责和有效地管理其财务。我感谢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的合作，我再次敦促所有拖欠缴款的会员国，包括那些管理局的前临时成员国全额和尽快支付其应付的欠款，从而使管理局继续开展其工作。

我还要感谢载于文件 A/56/58 和 Add. 1 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我谨祝贺我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朋友和同事编写了这份全面和颇有助益的报告。我尤其欢迎主要报告的增编，它简明扼要和结合最新情况综述了主要报告发表以来的事态发展。

我还要赞扬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两主席在该进程第二次会议期间的出色工作，并就载于文件 A/56/121 中的报告向他们表示感谢。我认为，该报告在去年报告的基础上有了重大改进，载有许多富有启发的意见和建议，它将不仅在今年，而且在今后指导大会的工作。选择供今年会议审议的专题，尤其是海洋科学研究的优先专题极其重要，看到许多专门机构和与海洋科学研究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广泛代表参加该进程的会议尤其令人感到高兴。

海洋科学研究这一议题当然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主要关切事项，后者根据公约承担着促进和鼓励在这一领域里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和协调和传播这种研究成果的责任。因此，使我极受鼓舞的是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参与者对旨在调查公海生物多样性与深海生物区系、群落生境和各种生境的科学项目表示的支持程度，以及对更好地协调有关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和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的机构间反映的必要的认识。

我认为将需要通过更好的协调而处理的两个特殊问题，是需要澄清海洋科学研究制度的某些方面，以及如何处理新发现的基因资源的问题。

《公约》所阐述的基本原则是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责任不在此范围内。这一广泛的原则的道理为需要扩大对海洋环境的知识并使整个人类能够受益于这种知识。例如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范畴内，海洋科学研究将是重要的手段来为该管理局提供它所需要的信息，从而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145 条而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以及提供必要的基本信息的义务，以便有效地管制该地区资源的探测、探索和开发。

问题是虽然可自由地在公海上及海底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然而该地区矿物资源的探测和开发是通过管理局管制的。《公约》未能充分区别“海洋科学研究”、“探矿”和“开发”等词汇，也未区分纯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考虑到近年来新的科学发现、尤其是由矿物资源——多金属硫化物——及具有未知的潜在科学利用价值的丰富的生物群为形式的基因资源组成的深海通风孔，问题就变得更加尖锐。不仅在真正的海洋科学研究与探矿之间存在着非常实际的冲突，而且还有例如在深海采矿者——所谓生物探矿者——与适当保存和管理深海环境之间多种用途冲突的可能性。

显然，管理局负有责任的有关非生物资源的活动的进行，与可持续地利用深海生物资源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诚然，管理局根据《公约》第 145 条，有责任通过适当的条例和程序来保护和保存该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海洋环境的动植物受到破坏。在这方面，参与该区域科学和其他活动的各种利益集团和机构在此较早阶段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是很关键的。

我要简要地谈到有关《鱼类种群协定》的决议草案 A/56/L. 18。

我作为与该重要协定的谈判和通过密切相关的会议主席，对该协定将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非常满意。该协定是对 1982 年公约的重要补充，涉及到渔业资源的保存和管理。它与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组织通过的各种文书一道，已经对渔业管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已成为审查世界范围渔业管理组

织的参照点，被当作在中西太平洋和东南大西洋成立的至少两个重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基础。

我尤其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到该协定的第 36 条的规定。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规定，呼吁在生效之日四年后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和评估该协定规定的充分性，如有必要则提出加强这些规定执行的实质和方法的手段，以解决该协定所应用的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中的任何持续存在的问题。我感到鼓舞的是，该决议草案认识到这一进程的重要性，要求秘书长每年就协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当今捕鱼业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理所当然应由该决议草案处理的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的捕鱼。该决议草案还要求船旗国对挂其旗帜的捕鱼船只实行有效的管制，集中于船旗国的主要责任及按照国际法而利用一切现有管辖权。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得到赞扬，事实是在很多情况下船旗国无法控制和防止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地捕鱼，特别是这些旗帜只是为了方便而挂。众所周知，方便旗始终被捕鱼船船主当作一种工具，来避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值得在此指出，提交海洋法国际法庭的 5 个根据《公约》第 292 条而立即释放船只的案例均涉及到挂方便旗的捕鱼船只。

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的捕鱼问题，无法通过集中给“真正联系”下定义而处理，因为这一概念影响更广泛，涉及到各种船只，所以任何修补确定真正联系定义的设想的企图，不可避免地遇到了可怕的障碍。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基本上是一个渔业部门的问题，必须在这一范畴内处理。

在劳动力和资本自由移动的当今，在渔业船只问题上仅依靠船旗国的管制已经不够。事实是：主犯是捕鱼船只的船主及这种船只的船长，他们并不总是船旗国的国民。因此，我们需要迎头处理这种逐渐恶化的问题，使船主和船长同样为其所拥有、指挥和控制的捕鱼船的活动负责。

这并非是一种激进的建议。它已在其他类型的海洋活动中使用。例如，在石油污染的情况中，油轮的

所有者和货物的所有者被追究漏油的责任。没有理由不追究捕鱼船所有者和租船人及那些实际控制船只者的同样责任。如果我们真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地捕鱼问题，捕鱼法的这一方面发展需要引起紧急注意。

我很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 A/56/L.17 中提到 1982 年《公约》开放签字即将二十周年，我期待着参加纪念这一《公约》生命中的这一有意义的活动。

最后，我要在此感谢所有发言支持管理局的人。我期待着各会员国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加管理局未来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6/L.17 和 A/56/L.18。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坚吉泽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的两项决议草案，土耳其将对文件 A/56/L.17 中所载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原因在于，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保留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一些导致土耳其无法批准该条约的内容。土耳其支持建立以公平原则为基础、能够为所有国家所接受的海洋制度的国际努力。然而，公约没有为特殊地理状况作出适当的规定，因而无法在相冲突的利益之间确立一种可接受的平衡。此外，公约没有对就具体条款提出保留作出规定。尽管我们同意公约的总体意图和它的大多数条款，但是，由于这些严重的缺陷，我们无法加入公约。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支持要求所有国家加入《海洋法公约》并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的决议草案。

关于文件 A/56/L.18 中所载的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刚才就《海洋法公约》所阐述的立场。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样无法同意这项决议中提到公约的某些地方，尤其是其执行部分第 2 段，该段要求各国加入公约。在这方面，土耳其不赞成关于这一段落的共识。

克萨达夫人（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56/L.18 的立场。

我国已决定加入共识，通过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想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作以下评论。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与该协定一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挂旗协定和一项行为守则以及涉及国家实践的区域协定和其他声明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联合国这一协定的影响力，尽管它只有在获得通过六年后才能生效，而且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包括智利尚未签署该协定。智利决定，目前它将不签署该协定，因为我们认为，它不可能为公约第 116 条所载明的沿岸国在邻接区的利益以及该规范性协定内其他规定中所包含的利益提供足够的保护。此外，协定允许第三国介入国家专属经济区，从而使沿岸国丧失其对本国港口的酌处权。

有鉴于此，而且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17 条——该条除其他外，规定所有国家有责任开展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海的资源——智利同意加入《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即《加拉帕戈斯协定》。东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已签署了这项协定，我国最近也批准了该协定。由于它在性质上是一项框架协定，因而一旦生效，便会开放供所有有关国家签署和随后加入。

智利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这一领域的基本法律文书，海洋和大洋中的所有活动都应根据公约开展。因此任何要求批准协定的呼吁都应是最初关于批准公约的呼吁的一部分，因为归根到底，《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目的之一是执行公约。

同样，根据条约法，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能将产生自某一协定的任何义务强加给没有加入该协定的第三方。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公海捕鱼的问题要比作为我们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主题——即这项协定——更为广泛。因此，我们必须提到，应结束谈判，开始确立新的文书、协定和区域渔业组织，并注意到《海洋法公约》在筹备工作中的作用。

为了这一目的，同时也为了加入共识，我们参加了谈判，以补充一些段落，并对决议草案的措辞进行修改，使之反映我们在这里所表达的立场。

卡瓦列雷·德纳瓦夫人（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今天表示赞同代表里约集团就海洋和海洋法所作的发言。它是本着推动里约集团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行动的同样的合作精神这样做的。也正是这一点促使我们赞同开展国际努力，以促进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然而，我们要借此机会指出，委内瑞拉认为，由于它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关于公约的决议草案（A/56/L.17）所载的一些内容不适用于它，因此，也不能强行规定它实施它未明确接受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6/L.17 和 A/56/L.18 作出决定。我们首先处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6/L.17。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56/L.17 介绍以来，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伯利兹、马达加斯加和蒙古。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56/L.17 以 121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6/12 号决议)。

[随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 A/56/L. 18。

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印发以来，下列国家也已经成为提案国：巴巴多斯、马耳他和摩纳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 A/56/L. 18？

决议草案 A/56/L.18 获得通过 (第 56/1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卡夫雷拉先生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对文件 A/56/L. 17 所载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样做没有影响秘鲁对国际法和保护海洋、海洋法以及沿海国家权利的尊重。同样，这样做也没有影响秘鲁对这方面国际合作的原则的支持。

秘鲁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它还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但是，现在我高兴地宣布今年 5 月政府按照其宪法规定正式向国会提交一项关于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草案。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适当的国内政治辩论之后，我们将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宣布秘鲁加入这一重要的公约。

博卡兰德罗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 A/56/L. 18 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的解

释是，该决议提到“实体”应当理解为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05 条所列出的实体。

布拉特斯卡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挪威传统上一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遗憾的是，我们今年对决议草案 A/56/L. 17 不能够这样做，这是因为执行部分第 48 段涉及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语言。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所设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应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进行审议，以期促进大会的年度审议。将根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效力和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该进程因而被视为大会用来促进其工作的一个非体制的机制，并且绝对无法肯定在对该进程进行上述的评估之后大会希望如何着手进行这项促进工作。

挪威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且坚定地支持符合《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法律构架以及《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目标的跨部门作法。实际上，挪威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期间提出了若干建议，得到了普遍的支持。

然而，挪威认为，执行部分第 48 段的语言无助于组织明年即将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首先，序言中的措辞提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表明非正式协商进程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间有一种联系，挪威认为这是不恰当和不适当的。此外，确定审议的方面缺乏重点，而且使之更加不妥的是，删去表明该进程首先关注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措辞。

由于所表明的这些原因，挪威不能够支持执行部分第 48 段的语言，因而没有加入作为今年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山本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日本对总括决议草案 A/56/L. 17 投赞成票，因为它支持总的内容，而且因为它极为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构架。

日本政府本来希望象过去那样成为决议草案 A/56/L.17 的提案国之一。令人遗憾的是，它不能够这样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该决议草案序言段落之一的立场。

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GC(45)/RES/10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不完整的提及不会恰当地体现出精心平衡的原子能机构决议的完整性。

我还要就另一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56/L.18 作解释性发言。日本致力于进行认真的努力，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作为一项船旗国责任，日本努力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的、未申报的、和不受管理的捕鱼活动，并且还执行含有生态系统考虑的管理措施。

决议草案 L.18 也打算处理这些重要问题，自最初的非正式会议以来，日本积极参加该草案的起草进程。日本赞赏主席为最后敲定该草案所做的努力。然而，鉴于最近在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事态发展，日本对新区域组织可能造成的影响不能不感到某种不确定。

起草进程经常没有反映日本的关切。因此，日本很难接受目前的决议草案。出于这一原因，日本决定不参加这一决议的协商一致通过。然而，日本不反对其他国家协商一致地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3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